

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I034 号

立信会计
(特殊)
文 件

关于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I034 号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 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本次变更对卧龙地产的财报影响如下:

(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2017 年卧龙地产此项变更涉及科目的影响分别为“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支出”各减少 222,079.25 元;

(二)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列报。2017 年卧龙地产此项变更涉及科目的影响分别为“其他收益”增加 4,796,100.00 元, “营业外收入”减少 4,796,100.00 元。

(三) 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卧龙地产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涉及具体列报项目的数据变化见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33 号审计报告附注三、(三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